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518號

上訴人 李笠豪

選任辯護人 陳佳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011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09、568559、759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6、7所示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一)原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認定上訴人李笠豪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一)所載之犯行，論處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相關之沒收、銷燬。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經審理結果，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所處科刑之判決，改判較輕之有期徒刑，已詳敘其理由。(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貳、一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6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未經許可持有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7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非法製造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刑（兼論非法持有子彈罪），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均已詳述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關於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共犯秦振翔、林朝慶之警詢、偵查中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對質詰問，不具有證據能力；縱因其等逃匿無從對其等對質詰問而取得證據能力，其等證詞之證明力亦屬薄弱，且本件以搜索而取得之照片，均與伊所稱大麻花未收成、乾燥等情毫無關連，不得作為補強證據，故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及證據法則，均非合法。

(二)另關於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三)部分，伊僅係將撿到的霰彈內火藥取出並移置於鋁管內，究其並無結構、成分或性質，仍然是火藥，自不該當於製造之行為。又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二)部分，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雷管6枚，經原審送專業鑑定機關再次鑑定後，已發現有不能爆破之情形，依鑑定證人之證述，亦無法確認該等雷管是否為制式雷管，或具體指明該雷管係由國內何公司生產，及其廠牌、行號、批號等。原審未予調查，竟以推論方式定義上揭雷管為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此外，原審拒將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爆裂物半成品，送請其他專業鑑定機關再次鑑定，就扣案霰彈是否屬於制式彈頭？由霰彈取出之火藥是否變質？該爆裂物半成品是否有殺傷力？其事實之認定均有違誤，且適用法則亦有不當。

三、經查：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

01 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
02 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
03 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卷查上訴人於原審
04 之審判程序已明示，對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即該
05 判決事實欄一之全部及二之(一)部分），僅針對量刑提起第二
06 審上訴（見原審卷第237頁），並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
07 有如上訴意旨所指違法採證之不當，則原審依前開量刑一部
08 上訴之規定，就當事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
09 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一)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
10 項，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並執以任意指摘，
11 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二)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
13 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如其採證認事已符合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4 則、論理法則，即為適法，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上
15 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判決就此部分（第一審判決事實欄
16 二(二)、(三)，即原判決貳、一犯罪事實欄之(一)(二)，依憑上訴
17 人自承其於民國110年6月前不詳時間，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如其附表二編號1所示，屬爆
19 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之雷管5枚；並於110年7月間不詳時
20 間，在新竹南寮漁港不詳防風林，拾獲具殺傷力、如其附表
21 二編號2所示霰彈共24顆而持有，復將上揭霰彈其中3顆之火
22 藥取出填充至鋁管內等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人蔡逢霖、黃
23 昱翔之證述，佐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
24 場照片、鑑定書及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認定上訴人此
25 部分之犯行，復說明：1. 扣案雷管經原審再次送請鑑定，內
26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引爆方式鑑定結果為：送鑑證物係
27 雷管6枚，僅管狀物1枚（即其附表二編號1-1部分）經鑑定
28 未能引爆，進行導通測試亦無反應外，其餘均能引爆、炸
29 裂，而得認確均有爆裂功能並具殺傷力，而為炸彈、爆裂物
30 之主要組成零件。2. 上訴人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1 增訂第13之1條，並於113年1月3日公布、同年12月15日施

01 行，增訂理由為「因現行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
02 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之刑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較原第13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
04 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刑度，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為低，為避免輕重失衡，爰原本條例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
06 零件納入管制。又近期陸續攔阻進口大量制式子彈零件案
07 件，考量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
08 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
09 彈，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按刑罰級距於第1項至第4項定
10 明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規定之處罰，第5項定明處罰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已具體說明「彈頭、彈殼、推進
12 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始為子彈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
13 組合，而內政部113年2月22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0000號公
14 告亦載明火藥仍屬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子彈之主
15 要組成零件則為「制式彈殼、制式彈頭、制式中央底火空包
16 彈、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殼」，是上訴人將霰彈拆解、取出
17 再填充至鋁管之物之成分即單基發射火藥，係炸彈、爆裂物
18 之主要組成零件，而非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等旨，已詳述其
19 依據及理由。此外，並指駁說明上訴人辯稱扣案雷管均無殺
20 傷力、且未製造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云云，何以無
21 足採信略以：上訴人所持有之雷管明顯具有引爆功能，且雷
22 管係供作引爆之用，而屬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不
23 以具有殺傷力為必要，依上訴人自陳之學經歷，對於所持有
24 之雷管得以引爆，難以諉為不知，況其既主張取得雷管等
25 物，係由於具軍事背景，對軍事武器有研究及興趣，常與大
26 學教授討論並交換研究心得等情，故其對於取得之雷管具引
27 爆功能，難諉為不知。另上訴人將霰彈拆解、取出火藥並填
28 充至鋁管，顯然係將火藥取出並將之加工改製而另具效用，
29 此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為防免利用化整為
30 零方式分批製造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規避查覺及處
31 罰，再伺機加裝組合，擁以自重為非作歹之立法宗旨，當應

屬之「製造」行為等旨，均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與經驗、論理、補強及其他證據法則俱屬無違，並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且原判決認定其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雷管5枚均能引爆，屬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上訴人將所持有之霰彈3顆內之火藥取出塞入鋁管，製成爆裂物半成品，檢出之硝化纖維認係單基發射火藥，而單基發射火藥係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等情，均係原審依上訴人之聲請（見原審卷第139頁），並依其意願函請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所得，上情亦均經原審合法調查，並無拒將上開扣案物送請專業鑑定機關再次鑑定情事，亦非僅以推論方式認定犯罪事實；且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尚不以具有殺傷力為必要，亦經原判決一再清楚說明，核無上訴意旨所指認定事實、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併予駁回。

貳、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部分：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二)至(四)、事實欄二之(一)即其附表一編號2至5所載之犯行，分別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刑、未經許可持有空氣槍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明示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部分，僅就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判決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不服原審判

01 決，雖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然其所繕具之「刑事聲明上
02 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皆未提及如何不服原審關於
03 上開部分判決之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
04 補敘，依前開規定，其對於此部分之上訴俱非合法，應併予
05 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9 法官 林靜芬

10 法官 蔡憲德

11 法官 陳松檀

12 法官 林柏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宜勳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